



壹、決議案執行情形

一、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0 號案 類 別：農 業

提 案 人：吳韋達

連 署 人：黃盛祿、陳銜銜、尤瑞春、蕭淑芬、涂俊任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制定彰化縣街道動物遺體處理作業辦法，以友善動物、提升環境品質，並落實寵物晶片除戶政策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4 日府授農防字第 1090459412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吳議員韋達等提案『建請縣府制定彰化縣街道犬貓屍體處理作業流程』一案，本府辦理情形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及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 110 年 2 月 7 日彰議韋府農字第 20210207001 號函辦理。二、為尊重生命、友善動物及提昇環境品質，落實寵物晶片除戶政策，本府已訂定『彰化縣街道犬貓屍體處理作業流程』；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府授農防字 1090459412A 號函本縣各縣轄道路養護單位依作業流程辦理，以打造本縣為友善動物之城市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吳議員韋達、彰化縣議會黃議員盛祿、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銜銜、彰化縣議會尤議員瑞春、彰化縣議會蕭議員淑芬、彰化縣議會涂議員俊任、本府計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
二、第 19 屆第 13、1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 類 別：工 務

動 議 人：吳韋達

附 議 人：白玉如、林茂明、陳銜銜、黃千宴、莊陞漢、溫芝樺

案 由：為檢討「彰化市人本城區環境整合計畫」一案，建請大會籌組專業小組探究其規劃、設計及施工等過程，並藉此工程經驗作為將來城市規劃及施工之參考依據，以符合都市整體發展規劃與民眾生活需求案。

大會決議：成立專案小組。

召 集 人：吳韋達議員

委 員：吳韋達議員、溫芝樺議員、白玉如議員、黃千宴議員、陳銜銜議員、莊陞漢議員、林茂明議員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吳韋達議員、白玉如議員、林茂明議員、陳銘錚議員、黃千宴議員、莊陞漢議員、溫芝樺議員

臨第 2 號案 類 別：城 觀

動 議 人：謝彥慧

附 議 人：涂淑媚、白玉如、曹嘉豪、涂俊任、柯振杯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芳苑鄉西濱快速公路（台 61 線）高架路段下之閒置空間規劃設置村里老人休憩設施，以建構社區友善高齡休憩空間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153531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『芳苑鄉西濱快速公路（台 61 線）高架路段下之閒置空間規劃設置村里休憩設施，以建構社區友善高齡休憩空間』案，將納入後續規劃辦理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「一、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3、14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。二、本案於 110 年 5 月 5 日會同謝彥慧議員現勘，討論適合設置休憩設施之空間，後續請芳苑鄉公所依地方社區或公所實際需求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取得土地同意使用，再請本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公所提報計畫書，向內政部爭取新一年度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』經費補助，以建構社區友善高齡休憩空間。三、本府前已協助芳苑鄉公所申請內政部『城鎮之心工程計畫』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，獲核定補助『彰化縣芳苑鄉和平村台 61 線高架橋下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』，總經費 600 萬元，目前已完工驗收，設置休憩設施、體健設施、兒童遊戲場及 P U 環狀步道供社區居民使用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謝彥慧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涂淑媚議員、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涂俊任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柯振杯議員發展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